

各區公所核發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作業期限表

組別	期限	區公所
A 組	1 天	板橋區公所 三新區公所 土樹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 石門區公所 金山區公所
<u>B 組</u>	<u>2 天</u>	新店區公所 中和區公所 永和區公所 淡水區公所 蘆洲區公所 瑞芳區公所 鶯歌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 三峽區公所 石碇區公所 三芝區公所 坪林區公所 烏來區公所
C 組	3 天	八里區公所 五股區公所 平溪區公所 貢寮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 深坑區公所 雙溪區公所

註：1. 申請加註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期限增加 2 天。

2. 以上期限不含分區疑義研討時間。